

兴市监法备(2026)78号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11011526210200032253-XM001

项目名称: 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北京众泽宏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6MBOX12345X

法定代表人： 高增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兴丰段3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 69x3790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 北京众泽宏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服务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48413

法定代表人： 李坤明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0号平房11号

邮政编码： 100095

电话： 010-62403051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坨支行

账号： 0411010103000001591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在餐饮管理服务项目中所需餐饮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2253-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众泽宏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部分 核心条款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壹仟零壹拾元肆角元整（¥4031010.4元）（2年合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餐饮服务相关日用品费用、服装费用、管理费用、税费、保险费及乙方履

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七、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餐饮服务管理项目的全部服务。

1.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天计收。但违约赔偿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提供的服务向乙方结算货款。

##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函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

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   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 1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单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 转让和分包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3.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

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即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地址。

### 15.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7.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年6月12日 起至 2028年6月11日 止。

##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 1. 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众泽宏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服务单位全称）。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

###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 3. 付款方式

3.1 付款进度：按季度分期支付，共分8期，每期支付合同金额的12.5%：

第一期：2026年9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2.5%；

第二期：2026年12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12.5%；同时不超过2026年的财政预算资金的数额（以财政批复的预算金额为准）；

第三期：2027年3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2.5%；

第四期：2027年6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2.5%；

第五期：2027年9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2.5%；

第六期：2027年12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12.5%；同时不超过2027年的财政预算资金的数额（以财政批复的预算金额为准）；

第七期：2028年3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2.5%；

第八期：2028年6月支付合同剩余款。

3.2 付款前提：乙方应于每期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当期服务考核合格证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3 差额处理：如因财政预算限制导致某期付款不足12.5%，差额部分自动累计至下一期支付，最后一期统一结清。

3.4 甲方逾期付款：因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应按同期LPR支付逾期利息。

### 4. 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验收方式为：甲方自行验收。

##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标准与管理制度

### 一、服务内容

#### 1.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机关食堂提供全流程餐饮服务：食材验收、清洗加工、烹饪供餐、餐具消毒、环境卫生、餐厨垃圾清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应急保障、会议餐/加班餐保障、配合绩效评价与审计等。

#### 2. 餐食数量

餐次	主食	热菜	凉菜/饮品	供餐时间
早餐	≥ <u>5</u> 种	≥ <u>1</u> 种	≥ <u>6</u> 种	<u>7:30</u> 至 <u>9:00</u>
午餐	≥ <u>4</u> 种	≥ <u>5</u> 种 (含荤 ≥ <u>2</u> 种)	≥ <u>4</u> 种	<u>11:30</u> 至 <u>12:30</u>
晚餐	≥ <u>2</u> 种	≥ <u>4</u> 种	≥ <u>1</u> 种	<u>17:45</u> 至 <u>18:30</u>

日均供餐人数预估：约 370 人

节假日/加班餐保障：按甲方提前 2 小时通知执行

### 二、服务标准及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管理机制》执行。

## 第三部分 绩效评价指标及甲方考核实施细则

### 一、考核指标

#### 1. 数量指标

1.1 乙方应配备不少于 17 人（含厨师长 1 人、厨师 2 人、服务人员 3 人、其他技术工 11 人）。

1.2 供餐保障率不少于 98%。

## 2. 质量指标

2.1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

2.2 食材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2.3 餐具消毒合格率达到 100%。

## 3. 时效指标

3.1 甲方资金支付时限不多于 12 个月，按财政流程执行，全年支付完成率 100%。

3.2 按时供餐率 100%。

## 4. 成本指标

4.1 预算执行率不高于 100%。

## 5. 社会效益指标

5.1 有效保障人员餐饮安全，服务期间并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5.2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要求，维护党政机关清正廉洁、节约高效的公众形象；

5.3 在重大保障任务、加班值班、应急响应期间能够稳定供餐，增强队伍向心力与战斗力。

## 6. 满意度指标

饭菜口味、菜品丰富度、营养搭配满足多数干部职工需求。及时响应合理的就餐建议与投诉；食堂的就餐环境、服务态度让就餐者感到舒适与尊重。干部职工满意度不低于 90%。

## 二、考核实施程序

### 1. 考核周期

每年底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考核合格的，自动进入下一年度服务期。

### 2. 考核组织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由办公室、财务科及职工代表组成，统筹负责年度考核。

### 3. 考核方式

3.1 查阅资料。考核小组查阅乙方提供的考勤、台账、留样记录、消毒记录、进货票据及自查报告等资料，评估年度工作情况；

3.2 问卷测评。向送餐人员发放满意度问卷，问卷数量不低于送餐人员的 90%。

3.3 实地检查。采取随机抽查与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针对食材验收、剩饭菜处理、餐食服务等环节以及后厨、库房、留样柜、洗消间等重点点位开展检查。

### 4. 评分规则（百分制）

分数区间	等级	处理措施
85-100分	合格	正常付款，提出完善意见。
60-84分	整改	甲方约谈乙方负责人员，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
60分以下	不合格	甲方约谈乙方负责人员，有权解除合同。

### 5. 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续约、解约的重要依据。乙方对考核结果有

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答复。

## 第四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食堂场地、基础设备等必要工作条件。
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年度支付总时限≤12 个月。
3. 对乙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人员管理进行监督、考核验收、扣款。
4. 有权对违规行为要求整改、扣款直至解除合同。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甲方内部信息、财务数据、人员信息等。
2. 配合接受甲方、财政、审计、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3. 本合同不得转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须经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再次分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按要求提供台账、票据、自评报告等资料。
5. 应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为食品安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360 万元。

##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标准供餐，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
2. 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泄密、弄虚作假的，甲方立即解约，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良记录。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关键人员（主厨）。

##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 6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食堂场地、水电气等必要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服务期限或相应减少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六部分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一、合同变更

1. 因政策调整、预算取消、机构改革等法定情形，甲方可依法终止合同，按实际服务量结算。

2. 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

### 二、合同解除

1. 甲方单方解除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1 年度考核不合格（70 分以下）；

1.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1.3 转包或违法分包；

1.4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

1.5 逾期供餐累计超过 1 日；

1.6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乙方单方解除权。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2.1 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

2.2 未按约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改正，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3 甲方要求乙方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 三、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不自动续约。

2.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交接，甲方按实际服务量结算费用。

## 第七部分 其他必备条款

### 一、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人员信息、财务数据、内部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仍然有效，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

### 二、廉洁协议条款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回扣等不正当行为。一经查实，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 三、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菜谱、管理制度、培训资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 四、保险条款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为以下事项购买保险：

1. 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全员覆盖）；
2. 雇主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
3.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

保险凭证复印件应于投保后 60 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周新

日期：2026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 北京众泽宏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坤明

日期：2026年6月11日